

烟火人间 法护底线

电视剧《爱情有烟火》讲述了投行精英李亦非与“沪漂”女孩钱菲从意外合租到携手成长的故事。剧中不仅有甜蜜日常与职场博弈，更暗藏诸多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本期“看剧说法”，让我们一起剖析《爱情有烟火》中的法律知识。

未经房东同意自费改造出租屋，退租后装修装饰物归谁所有？

场景：剧中，李亦非与房东钱菲合租期间自费改造升级房屋，还擅自将钱菲原本放在屋内的家具丢弃。李亦非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如果钱菲对李亦非的房屋改造比较满意，事后同意了李亦非的装修改造，但双方未约定装修归属，退租后装修装饰物应当归谁所有？

解析：李亦非在未经房东钱菲的许可下，自行改造出租屋，该行为同时构成租赁合同违约与民事侵权。

依据民法典第715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李亦非改造租赁房屋必须事先取得钱菲同意，擅自改动房屋原有结构与设施侵害了房屋所有权，钱菲有权要求其将房屋恢复原状，改造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李亦非自行承担。

同时，李亦非私自丢弃钱菲放置在屋内的家具，家具属于钱菲个人私有动产，李亦非仅享有房屋使用权限，没有处分、丢弃他人财物的权利。依

据民法典第1165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且该行为还违反民法典第709条规定的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方法使用租赁物的合同义务，李亦非需要按照家具实际价值向钱菲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钱菲对房屋改造效果表示满意，而双方事前又没有约定装修装饰物归属，退租时要区分两类装饰物品分别认定归属。已经和房屋紧密结合、拆除会损毁房屋本体的硬装部分属于形成附合的装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时，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补偿附合装饰装修费用的，不予支持。因此，租赁期间届满且无特殊约定时，这类装饰物直接归房东钱菲所有，李亦非不能主张房东补偿装修支出。可以独立拆卸、拆除后不会损伤房屋的软装、家电等未形成附合的装饰物品所有权仍属于李亦非，退租时其可以自行拆除带走，若拆除过程中造成房屋破损，依据前述司法解释第八条规定，李亦非应当对受损部位进行修复。

恋爱期间共同生活开销，分手时一方能否主张返还？

场景：剧中，钱菲与汪若海恋爱筹备结婚，分手后汪若海以恋爱期间拥有共同开销为由上门索要50万元。情侣未登记结婚，恋爱期间共同生活开销，分手时一方能否主张返还？

解析：情侣恋爱同居期间自愿共同支出的日常生活开销，是双方为维系情感、共同生活自愿产生的消费，在没有书面约定款项属于借款、垫付分摊的前提下，该类支出法律上一般认定为无偿的情谊赠与。

依据民法典第657条、第658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合同，且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也就是说，赠与财产交付完成后，赠与行为即生效，支出一方无权随意要求另一方返

还，即便二人最终分手、未办理结婚登记，单纯日常共同生活开支也不具备返还的法定事由。

只有当剧中的50万元款项能够被举证证明属于以缔结婚姻为目的、按照婚嫁习俗给付的大额彩礼、购房购车款等附条件赠与，才存在主张返还的可能，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的，法院会结合共同生活时长、款项实际消耗、双方过错等情节酌情确定返还比例，但若该50万元全部用于两人日常衣食住行等普通开销，不存在婚嫁大额给付的相关证据，汪若海上门索要钱款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钱菲无需向其返还任何费用。

本报综合报道

看剧说法

《爱情有烟火》海报

三十余年对父母不闻不问 独子构成遗弃丧失继承权

家住潍城区的高某某，因三十余年前与父母发生争执后离家出走，此后便对父母不闻不问，甚至杳无音信。父母离世后，高某某却以“唯一法定继承人”的身份领取遗产。近日，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继承纠纷案件，认定高某某的行为构成遗弃，依法判决其丧失继承权。

案情回顾

1992年，高某某（时年20岁）因琐事与父母发生激烈争吵。年轻气盛的他负气离家出走，从此便与父母失去了联系。在此后的三十余年里，高某某的人生与原生家庭彻底割裂。父母患病卧床期间，高某某既未回家探望照顾，也未承担任何医疗费用。父母去世后，他更是连葬礼都未出席。高某某父母的日常照料、生病陪护乃至身后事，几乎全部由高某某父亲的四位兄弟姐妹承担。2025年高某某的父亲因病离世后，高某某的二叔终于联系上了高某某。高某某得知父亲去世后，并未表现出应有的哀思。更令人寒心的是，高某某以“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的身份，私自前往银行领取了父亲名下的部分存款。这一举动激怒了多年来一直赡养其父母的叔叔姑姑。叔叔姑姑将高某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认定高某某因遗弃被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改由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第二顺位继承人继承遗产。

法院判决

在本案中，高某某作为独生子负有法定的赡养义务。但在长达三十余年的时间内，高某某在父母患病、生活需要照料时，不仅未给予任何经济支持，也未进行任何精神慰藉和生活照顾，甚至在父母去世时亦未送终，其行为已经构成了法律意义上的“遗弃”。

法院同时查明，高某某父亲的四个兄弟姐妹在老人日常生活中给予了长期、主要的照料。其中，高某某的二叔承担了主要的扶养义务。其他兄弟姐妹均明确表示认可高某某应丧失继承权，并出具书面声明表示自愿放弃继承遗产。最终，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认定高某某丧失继承权；遗产由第二顺位继承人高某某的二叔继承；高某某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二叔返还已领取的存款。

律师说法

山东大韵律师事务所仪芳如律师表示，赡养父母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也是子女的法定义务。这种义务并不因为父母有退休金、有经济收入、身体状况尚可而免除。民法典将“遗弃被继承人”列为丧失继承权的法定情形，正是为了惩戒这种漠视亲情的行为。

仪芳如律师提醒广大市民，亲情不容淡漠，孝道不容亵渎。如果子女长期对父母不闻不问，试图在父母去世后以继承人的身份摘取“胜利果实”，不仅道德上会受到谴责，法律上也绝对得不到支持。



仪芳如，山东大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潍坊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委员会委员，执业10年，专注房地产纠纷、婚姻家庭领域法律实务，擅长处理复杂工程款案件、离婚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案件。

有请律师



扫码入群
分享您的案例
以案说法
传递公平正义